

專門機關間在預算及財務方面宜有密切之聯繫辦法，俾可實現憲章之規定；

爰請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辦理下列各事：

一．與各專門機關繼續進行初步商討，並向大會下次常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二．如屬可能，將各專門機關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或預算提案附具於聯合國之一九四八年度預算書內，作為參考性附件，以便向大會提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支出總概算；

三．探究可行之辦法，俾各專門機關之預算可以提請大會通過；

四．依據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之預算及財務規定，儘早議定共同之財政管理辦法，及預算、行政與財務設施各方面之共同辦法。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

八十二(一)．職員退休及保險基金以及有關補助金暫行方案

甲．暫行職員退休制度及節約儲金

查為求工作條件能以吸引世界各地之合格人員起見，亟應設置適當之職員退休制度。在辦理初期，此項制度應為臨時性質；惟須規定職員節約儲金轉變為職員退休基金之公平辦法，——此所謂職員節約儲金，即依據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之秘書處組織決議案而設置者；

因此，大會

通過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其原文見附件一；

議決：如職員中仍有受節約儲金之保障但未能依據前述條例加入退休金制度者，則對於職員節約儲金應予繼續辦理；但該條例實施之後，新職員即不得加入節約儲金；

請每一會員國政府依據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第三十一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建議案，設法保持秘書處職員之既有退休金權利。凡尚未遵辦之會員國，均請依此辦理，以待根據前述條例第十二節與聯合國訂立協定；

並議決：秘書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速分別與各會員國政府進行接洽，以磋商第十二節所稱之協定。

乙．大會指派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若干委員

查大會業已通過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

茲宣佈下列各人當選為根據該條例第二十節而設置之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為三年；

委員：

Mr. R. LEBEAU.....(比利時)

Mr. P. M. CHERNYSHOV (蘇聯)

Mr. A. J. ALTMAYER (美國)

候補委員：

Mr. S. K. KIRPALANI (印度)

Mr. G. PEISSEL..... (法國)

Mr. Diego MEJIA..... (哥倫比亞)

丙．子女津貼費及教育補助費給付條例

大會茲通過關於子女津貼費及教育補助費之規定，以補充暫行辦事人員條例。此項規定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文見附件二。

丁．職員之醫藥護理

大會鑒於職員須確有適當迅速之醫藥護理，

爰授權秘書長進行下列事項：

一．與大紐約健康保險社 (Health Insurance Plan of Greater New York) 及聯合醫療服務社 (Associated Hospital Service) 進行洽商，以便根據適當之原則，使職員得以利用是項計劃與服務；

二．凡屬於該項計劃及服務之職員，如其每年薪金或工資收入為美金五千元或在五千元以下而會費超出該薪金或工資百分之一，又或其每年薪金或工資收入在五千元以上而會費超出該薪金或工資百分之二，則其超出部分由聯合國之普通預算中代為支付。

議決：關於是否宜繼續實行上述辦法，以使職員獲得適當迅速之醫藥護理一事，秘書長應於大會下次屆會時提出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一

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

暫行條例

第一節

定義

所謂“會員組織”者，乃一專門機關業已依據憲章第五十七及第六十三兩條之規定，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並依據本條例第二十八節獲准參加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者。

所謂“退休年齡”者，乃指參與人年屆六十之月份之終了，或指由辦事人員條例決定逾六十歲之特定年齡，凡屆該年齡之人，適用該條例而卸職退休。

所謂“可享退休金之薪給”者，乃根據參與人之任用條件而定之基本薪資，可據以領受退休金者。但所有各種特別補助金及津貼，例如子女津貼、教育補助費、開支津貼、生活費津貼、工作逾時之酬給、各項特費、獎勵金及因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服務而有之任何開支之給付，均不在此例。如可享退休金之基本薪給之一部份或其全部係以實物給付，此種報酬之價值如任用條件中未曾陳明，則應由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決定之。

所謂“最後平均薪給”者，乃參與人於卸職前最後六十個月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可享退休金薪給之平均值。但如參與人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少於六十個月時，則最後平均薪給為其所有實際繳充期間可享退休金薪資之平均數。

所謂“繳充退休基金期間”者，乃根據可享退休金之薪給按月繳充退休基金之月份總數，或為根據第三、第十八及第十九各節而計算之月份總數。

第二節

參與

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之每一正式專任職員，連同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及其他職員，

其受任時年在六十歲以下者，設其任職無時間限制，或係定期之任命，而其任命書中對於彼之參與曾有規定者均得適用本條例。

第三節

臨時服務之計算

原在聯合國或其會員組織中服務而無享受退休金資格之人員，迨其接受新職，從而適用本條例時，則其在此以前之服務期間亦得認為繳充退休基金期間，但彼須繳付一筆款項以充退休基金，其數額應相當於彼在該期間內如適用本條例時所應繳付之數額，且其接受任命而隸屬於本條例範圍之開始時間，須與前此之服務時期相銜接。為與本節之宗旨相符起見，凡在服務期間間歇未超過三十日以上者，則服務之繼續性應認為未經間斷，但不能算入繳充退休基金之期間內。

補助金

第四節

養老金

當一參與人因已屆退休年齡，或經主管當局依據該參與人可適用之辦事人員條例而核准在較高之年齡退休時，彼可有權領受養老金，直至其餘年終了為止。此款按月付給，其數額為以其最後平均薪資之六十分之一乘其繳充退休基金直至退休日止之期間十二分之一之乘積。

參與人如出於自願，可將其養老金之一部分一次領受，但不得超過其養老金人壽保險價值之三分之一。

第五節

殘廢撫卹金

如參與人於未達退休年齡之前，由於生理上或心理上之缺陷，致其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中不能履行其職務，且其情形不違背第八節之規定而服務終止時，則在其殘廢期間可享領殘廢撫卹金。其計算方法與養老金同，但是項殘廢撫卹金須不小於其最後平均薪資之三分之一，或不小於其在退休年齡所可獲得之養老金（假定其最後平均薪資保持不變），二者之間取決於其小者。

第六節

殘廢撫卹金之開始日期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應依據本條例各項管理規則中所述之程序而決定參與人何時可以領受殘廢撫卹金，但於參與人依據辦事人員條例可以領受較多款項之權力終止以前，不得開始給付殘廢撫卹金。

在領受殘廢撫卹金者到達退休年齡之前，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得隨時要求提供殘廢繼續存在之證據，並參照此種證據復核領受人領受殘廢撫卹金之資格。

第七節

死亡撫卹金

以不違背第八節之規定為限，依據本條例可為下述各種死亡撫卹金之給付：

(甲)如一已婚之男性參與人死亡，其遺孀可以領受遺孀撫卹金，其數目等於參與人死亡時如能領受殘廢撫卹金之半數。其遺孀再嫁時則此項撫卹金即行停付。

(乙)如一領取养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已婚男子死去，則彼於聯合國或會員組織終止服務時之妻室可以領受遺孀撫卹金，其數額應等於其亡夫死亡時所領撫卹金之半數。迨其遺孀再嫁時，此項撫卹金即行停付。

(丙)遺孀因再嫁之故而停止領受(甲)(乙)兩項所述之遺孀撫卹金時，可以一次領受一筆卹金，相當於其一年內所領遺孀撫卹金之兩倍。

(丁)參與人逝世時如無遺孀，得由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斟酌情形，以扶養人撫卹金付予一由參與人扶養之人，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給付時間之長短，此項撫卹金不應多於上述(甲)項下所付予孀婦者。

(戊)如一領受养老金或殘廢撫卹金者逝世，并未遺有孀婦可領前述(乙)項之撫卹金者，得由補助金聯合委員會以扶養人撫卹金付予一由參與人扶養之人，並由該委員會決定給付時間之長短，此

項撫卹金不應多於上述(乙)項下所付予孀婦者。

第八節

參與前之體格檢查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得規定任何職員於加入享受本條例所載之一切權益之前，須經體格檢查，其細節由該委員會規定之。

如此種體格檢查之結果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認為不滿意時，則有關之參與人在聯合國或一會員組織或在兩個或數個此類團體中服務未滿五年之前，不得領受第五第七兩節所稱之撫卹金。

第九節

離職補助金

參與人於未屆退休年齡之前終止其在聯合國或一會員組織之服務，而其原因並非由於辦事人員條例中規定之殘廢、死亡或因嚴重過失而被撤職，則彼可以領受下列各種離職補助金：

(甲)如參與人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未滿五年，則彼應領受一筆款項，相當於彼本人所交入退休基金之數額，外加年息二分之單利。

(乙)如參與人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已滿五年或達五年以上，則彼應繼續有權領受殘廢或死亡撫卹金，此項撫卹金係依據其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停職時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之長短計算，其領受期限，以繳充每滿一年可領受一個月之原則為準。期滿之後，彼有權領受一筆等於其在服務終止時如已屆達退休年齡彼所應得之補助金之保險值。

如在此期間參與人有權領受殘廢撫卹金，或其遺孀或受扶養人有權領受遺孀或扶養人撫卹金，則不得付給此筆款額。

(丙)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得應參與人之請求，將(乙)項應付之一筆款項於規定日期前付給，但自此款付出之日起，參與人即無權領受死亡或殘廢撫卹金。

(丁)參與人如已屆五十五歲，同時其繳充退休基金已有十年或十年以上，而

於六十歲以前退休時，得捨棄離職補助金，而請求付給養老金，其數目相當於其在停職時如已屆達退休年齡所應得補助金之保險值。

如一參與人因殘廢或死亡而離職，而由於補助金聯合委員會依據第八節所作之決定，不能依第五節與第七節領受殘廢或死亡撫卹金時，則該參與人或其產業應得相當於彼本人向退休基金所繳納之款數，外加年息二分之單利。

第十節

因重大過失而立被撤職

如經聯合國秘書長或有關會員組織之負責當局建議，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應依據建議不受第九節規定之拘束，對於因嚴重過失而按照適當之辦事人員條例被撤職之參與人或其遺孀或被扶養人，給付一筆款項，相當於彼如非因重大過失而立被撤職時所應得之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十一節

復職

前曾依據第九節領受離職補助金，而現受任新職復為參與人時，適用下列規定：該參與人如將前依據第九節(甲)項、(乙)項或(丙)項所收受之離職補助金或依第九節(丁)項所領受之數目，連同年息兩分半之複利繳充退休基金，則其繳充退休基金期間得包括彼前離職時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

第十二節

退休權利之保持

為保持繼續享有退休及職員補助金各種權利起見，聯合國秘書長可與會員國政府締結協定，斟酌各有關參與人之情形而調整本條例中之規定。此種協定應經大會分別核准之。

退休基金

第十三節

退休基金之設置

為應付本條例所引致之義務起見，應設置一退休基金。退休基金應為聯合國之財產，應與聯合國之其他資產分別管理，且僅可供本條例中所規定之各項用途。

第十四節

退休基金之繳納

退休基金應以下列各款項維持：

- (甲)參與人之繳款；
- (乙)聯合國及各會員組織之繳款；
- (丙)投資之利得；
- (丁)適於本基金之目的之其他收入。

第十五節

參與人之繳款

以不違背第十九節之規定為限，每一參與人可享退休金之薪資，每月應予扣除百分之七以繳充退休基金。

任何病假期間，不論其支全薪或半薪，各參與人應依據可享退休金之薪資全數，繼續自其薪資中扣除其應向退休基金繳付之款數。

准假停薪期間(包括停薪之病假)，參與人得繼續繳充退休基金，繳納其本人之款額，并繳付聯合國或其任職之會員組織平時依據本條例第十六節或第十九節所應付之款項。此種繳款必須依據其可享退休金之薪資全部計算。如參與人為聯合國之職員，其情形經由秘書長核准，如為會員組織之職員，其情形經由負責當局之核准，則參與人雖不支領可享退休金之薪資，聯合國或會員組織可以繼續繳付其依據本條例第十六節或第十九節原於通常情形下應繳納之款項，在此種情形下參與人僅須繳納其本人之款額。

第十六節

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之繳款

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應為其享有退休金權利之職員繳納下列款項以充退休基金：

- (甲)每月付款等於各參與人每月可享退休金之薪資全部之百分之十四；
- (乙)每月視需要情形附加之繳款，以便維持基金，俾可履行根據第三、第八及第十九各節而對各參與人所負之義務；
- (丙)依據第十一節為求補足參與人之繳款，使之相當於後加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之保險值起見所需之任何數額。

第十七節

短絀繳款

無論何時如依據人壽保險估計之數值，退休基金之資產不足以應付本條例中之各項義務時，則聯合國與每一會員組織應繳付所需數目，以抵補基金之短絀。聯合國與每一會員組織對此款應繳之數目，可以人壽保險估值發現基金財產不足應付義務時之前三年期間各依第十六節所繳之總數比例計算之。

第十八節

在不衛生區域之服務

如參與人在某區域服務達三月以上，而該區域經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認為特別有害其健康時，則在該區域工作之全部時期內，其實際繳充退休基金期間應加倍計算，以便遇

有任何情形需用本條例之繳充退休基金期間時，以此加倍期間為計算各種補助金之根據。

第十九節

對於年逾四十開始在聯合國或會員組織供職者之特別規定

聯合國秘書長對於其職員及各會員組織主管當局對於其職員得作如下之決定：凡有資格參與基金之人員而於四十歲後始服務於聯合國或其會員組織者，於計算繳充退休基金之年數以決定各種補助金時，得將其繳充期間之實在月數以下表第二行之數字乘之。但該參與人須同意繳付第三行中與前述乘數相對之百分比數目，以替代其依第十五節應繳之百分比數目。於第一行中選取年齡時不得選取高於其就職時之實在年齡。

選取之年齡	每一實際繳充基金月份所應算作之月數	由參與者之可享退休金薪資中所應扣繳之百分數
四十	一．〇〇	七．〇〇
四十一	一．〇五	七．三五
四十二	一．一一	七．七七
四十三	一．一八	八．二六
四十四	一．二五	八．七五
四十五	一．三三	九．三一
四十六	一．四三	一〇．〇一
四十七	一．五四	一〇．七八
四十八	一．六七	一一．六九
四十九	一．八二	一二．七四
五十	二．〇〇	一四．〇〇
以及屆達退休年齡以前之任何年齡		

退休基金之管理

第二十節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委員，包括大會選出之三人，秘書長指派之三人，及由各參與人以不記名投票由參與人之中選舉三人，任期各三年。如所考慮之問題直接與任職於國際法院書記官長辦公室之參與人有關時，書記官長可指派一人出席職員補助金委

員會之各次會議。大會與各參與人應分別選出候補委員三人，任期三年。

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各委員及候補委員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節

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各分會

每一會員組織應有一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其中包括類似聯合國大會之會員組織全

體之代表及該組織主管長官與各參與人之代表，其選舉悉依該組織中適當機構所採用之程序。

第二十二節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應由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指派三人，並由每一會員組織中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各派三人組成之。

第二十三節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之書記

聯合國之秘書長經補助金聯合委員會之推薦，得指派書記一人及其他職員一人或數人，以便於書記在假時代行其職務。在不違反管理規則及補助金聯合委員會之決議之情形下，一切依據本條例而支付之補助金必須由書記或其授權代理之職員證明之。

第二十四節

委託權

以不違反第二十三節之規定為原則，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可將其根據本條例授予補助金之裁決權託付聯合國及每一會員組織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俾便對於各有關團體之參與人及各受益人執行此權力。

第二十五節

基金資產之投資

依據第十三節之規定，基金之財產與聯合國之其他財產應截然劃分，以不違反是項規定為原則，基金財產之投資應由秘書長與投資委員會商酌並聽取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對於投資政策及基金財產之一般管理問題之意見或建議而決定之。投資委員會由秘書長經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指派三人組成之，並須經大會之追認。

第二十六節

職員

秘書長以不違反第二十三節之規定為原則，應僱用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所需之職員，並應僱用必要職員以保管基金之賬項與紀錄，並發付各項補助金。

第二十七節

行政經費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應由聯合國之普通預算中支付之。

會員組織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因執行本條例所需之費用，包括各代表出席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各次會議之旅費及津貼，應由該組織之普通預算中支付之。

第二十八節

專門機關之參加

任何專門機關，凡經依據憲章第五十七及第六十三兩條而與聯合國發生關係者，如願接受本條例，均得作為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之會員，但須先與聯合國秘書長商定關於該專門機關加入後因基金職責之增加，該機關所應繳充退休基金之款項，以及商定關於其他應有之過渡辦法，包括本條例適用於該專門機關現有職員之情形。

一般規定

第二十九節

人壽保險數值

人壽保險數值之計算，應依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於徵詢適當之保險專家之意見後，根據利率、殘廢率、死亡率，及其他參考資料之各種假設為之。凡此種種假設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節

幣制

應繳之款項及各種補助金應以任用條件中所定之可享退休金薪資之幣制計算之。

補助金領受人得隨時選定其需用之貨幣，請求按照支付時當日所通行之匯率折合之。

第三十一節

人壽保險家之估值

本條例施行後至遲一年內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應請合格之人壽保險家估計退休基金之價值，以後至少每三年估值一次。保險家之報告書中應陳明據以計算之各項假設，描述

所用之估值方法，陳述調查之結果及其關於適當行動所可提具之建議。是項報告應提交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秘書長，及每一會員組織之負責當局。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於收到人壽保險專家之報告後，應向大會及各會員組織建議參照報告書之內容所應採取之行動。人壽保險專家報告書及任何建議書應有副本送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二節

權利之不能移讓

參與人或受益人不能將其依據本條例而享有之權利移讓他人。

第三十三節

所欠基金之債款

參與人於領受本條例中任何補助金之日，如對退休基金有應付而未付之款項時，首應從補助金中扣除。

第三十四節

書證

本條例下之每一參與人及每一受益人，應依據管理規則提供一切關於其本人與其妻室及受其扶養者必要之書面證據。

第三十五節

年報

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應於每年向聯合國大會及各會員組織就本條例實施之情形提具報告書一份，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大會於收到報告後所採任何行動，應由秘書長通知各會員組織。

第三十六節

管理規則

實施本條例所需之管理規則，應由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訂定之。凡此各種管理規則應由秘書長及補助金聯合委員會分別向大會及各會員組織報告之。

第三十七節

修正

本條例得由大會修正，修正後之條例對

於本制度之參與人，包括本條例修正以前之參與人在內，發生效力。其開始生效日期由大會規定之。此修正條例並不防礙參與人或參與人之遺孀或受其扶養者在修正條例生效前因退休、殘廢、死亡或離職而依據本條例領受其所應得之補助金。

第三十八節

施行日期

本條例連同下列之過渡辦法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關於聯合國之過渡辦法

甲項

結存款項之移轉

參與人在職員節約儲金內之存款，自其參加退休基金之日起，即行轉入退休基金賬內。

乙項

聯合國之付款

聯合國應以相當於第一節中所移轉數目百分之七十五之款額繳入退休基金。

丙項

繳充退休基金期間之移轉

參與人向職員節約儲金繳款之期間，應算作繳充退休基金之期間，以便適用本條例。

丁項

節約儲金舊會員之未能通過體格檢查者

如退休基金之參與人由於補助金聯合委員會根據第八節所作之決議在五年之內不能領受第五第七兩節中之殘廢及死亡撫卹金，而於該期間內被聯合國或其會員組織解僱，其原因包括殘廢或死亡，但非由於辦事人員條例中所規定因重大過失而立被撤職者，且如該參與人於參加退休基金之日係屬節約儲金之會員，則彼(或彼之產業)應領受一筆款項，相當於彼如仍係節約儲金之會員時所應領受之數額，以代替依據第九節其他情形下所應得者。

戊項

基金之管理

在會員組織未依據第二十八節加入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之前，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應代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行使權力，並執行其職務，而目前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書記，按彼係秘書長經委員會之推薦所指派者，應代補助金聯合委員會行使權力執行其職務。

己項

職員補助金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不拘第二十節之規定如何，各參與人第一次所選舉之聯合國職員補助金委員會之委員三人及其候補人，任期為一年，第二次選舉，任期應為兩年。

附件二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核准暫行辦事人員條例之暫行增訂條款

十二．子女津貼及教育補助金

第三十條

自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起，凡專任辦事人員，除大會議決特定為不合格及僱用服務期間預計不逾九十日者外，均有權受領子女津貼。每一子女每年美金一百四十四元；但其子女須未滿十六歲；或倘其子女正以全部時間在學校或大學求學，則在學校者須未滿十八歲，在大學者須未滿二十二歲。專任辦事人員倘因係臨時僱用性質而不合格，其任職滿九十日後即有權受領子女津貼。倘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辦事人員，其津貼每一子女僅發一份。

第三十一條

凡依聯合國職員聯合退休金制度暫行條例有權受領養老金或殘廢撫卹金之專任辦事人員，以及受領遺孀撫卹金之遺孀，均有權因其子女而繼續受領津貼。

第三十二條

依以上各條規定受領子女津貼之父母中一人死亡後，遇另一人亦死亡時，應將每一子女每年美金二百八十八元之津貼付與各該子女之法定監護人。

第三十三條

除大會議決特定為不合格者外，每一專任辦事人員按第三十條規定有受領子女津貼之權利，而被聯合國僱用在任命書中所稱其本國以外之他國服務者，應有權受領下列教育補助金：

(甲)合於子女津貼之條件，以全部時間在其本國學校或大學求學之子女，每人每年美金一百四十四元；倘其入學時間不及任何一學年之三分之二，其美金一百四十四元之津貼應按入學時間與一學年之比例扣減；

(乙)此等子女每一學年中往返本國一次之旅費，惟其旅行路線須經秘書長核准。

倘父母二人均為聯合國辦事人員，其教育補助費每一子女僅發一份。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各項津貼或補助金是否適用於養子女或繼子女，秘書長得依個別情形決定之。

八十三(一)．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之財務規定(第十條及附件二)

大會

備悉第五委員會關於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草案之財務規定暨該組織預算及會費比額表之討論與決議；

茲依照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一及附件二¹中所具意見，將該組織法草案第十條²及附件二²予以通過，以便列入該組織法草案內，並向各國政府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275 及簡表。

2. 參閱第八五頁及第八九頁。